

三二、巴西代表團願意投票贊成會費委員會所擬的分攤比額表。然而，該代表團希望會費委員會將來能夠更加重視國民每人平均所得這個因素。僅僅根據國民所得而編訂的分攤比額表，具有一般間

接稅所呈現的同樣缺點，可是主要根據國民每人平均所得而釐訂的分攤辦法，却可具有一般累進的直接稅所呈現的同樣優點。

午後十二時三十分散會。

第三百六十二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四 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Brigadier-General Carlos P. ROMULO(菲律賓)

A/C.5/SR.362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A/2161, A/C.5/508, A/C.5/L.192, A/C.5/L.193)(續前)

[項目四十六]*

一、Mr. CALO (菲律賓)說會費委員會建議增加菲律賓會費三分之一，這是一九五三年所提議最高的增加。菲律賓的經濟復興是一個事實。工業在迅速發展中；政府對於輸入品採取了適當的管制辦法，對於新興企業減少徵稅。農業亦並沒有忽略；耕地面積一九四九年為三，九〇〇，〇〇〇公頃至一九五一年增為六，六〇〇，〇〇〇公頃。米、糖、椰核的產量大增。人民的生活程度因而提高；同時，生活費用亦見穩定。但是，就據以決定會費數額的三個因素言，菲律賓的情形並不如乍看起來那麼令人滿意。菲律賓是受戰禍最重的一個發展落後國家；經過五年的時間，經濟才恢復戰前的水平。大部分生產品都用在復興工作上；就菲律賓的美匯頭寸言，輸出品在朝鮮戰事發生時，本來是增加得很快的，但一九五一年頓形萎縮；彼時，菲律賓的貿易差額顯示九千萬美元以上的虧絀。在這個數字上，還應當加上同年內政府在運輸、保險、勞務及其他項目上所損失的三千七百萬美元。還有，像菲律賓那樣的發展落後國家，其主要輸出是農產品，而農產品的產量却是這一年和那一年可能有很大的差別的，因此，不能作為該國分攤聯合國經費的固定基礎。最後，由於目前工業化計劃需要輸入資本財，菲律賓的大部分外匯因而不能移作他用。因此，菲律賓和其他會員國一樣，也深刻地感覺到美元枯竭之苦。就第三個因素國民平均所得而言，Mr. Calo 指出菲律賓仍舊是國民平均所得年不及二百美元的二十五個國家中的一個。

二、根據以上種種理由，菲律賓代表團請會費委員會在審議該國一九五四年的會費時，充分顧到該國的真實情況。以後，會費委員會如擬增加某某國家的會費，最好能使這些國家有機會陳述它們的意見和解釋它們的實際情形。菲律賓政府認為所建議該家一九五三年度攤款的增加是過度而無理由的。因此，菲律賓代表團不得不在表決時反對會費委員會的建議。如第五委員會不顧該代表團的合理建議，而通過上述建議，他希望會費委員會在一九五三年中訂正會費比額，減少菲律賓應繳納的百分率。

三、Mr. FOURIE (南非聯邦)說如將本問題發還會費委員會覆議而不予該委員會以新的指示，那是沒有什麼用處的。會費委員會在大會所予訓示的範圍內，已克盡厥職。現在應由第五委員會通過或否決該委員會報告書 (A/2161) 內所提的一切建議。

四、在計算繳費能力時，會費委員會以平均國民所得為標準；在釐訂新比額表時，委員會顧到國民平均所得的比較，決議案二三八 A(三)中所訂的兩項最高限額及中國的特殊情形。

五、會費委員會有充分理由以許多年間的平均國民所得為計算繳費能力的標準。這個方法的優點在委員會報告書第十段中曾經述及。將來或可以更長的一段時期為基礎，顧到古巴代表在上次會議中所提的反對意見。

六、大會曾責成會費委員會特別研究國民平均所得低微國家的情形，委員會在計算比較國民平均所得時，變更了一向使用的方法，使對國民平均所得低微的國家較為有利，這對新比額表的釐訂發生了重大的影響。如大會認為此種辦法有過火之嫌，應該明白地指出。這個減少國民平均所得低微國家所繳會費的措施，加上根據國民平均繳款最高限額的辦法——這個辦法是減少國民平均所得較高國家的

*指大會議程項目。

繳費數額——，其結果是愈來愈增加介乎兩者之間的一些國家的負擔。這引起了會費委員會在報告書第二十段內所說的問題，這問題是值得第五委員會及大會注意的。至於委員會對中國會費問題的建議（第二十一段），Mr. Fourie 唯有表示贊成。

七．一九四六年中，籌備委員會決定對於第二次世界戰爭所引起各國經濟之暫時脫節情形應予顧及。彼時因缺乏戰後數年的統計資料，自不得不將所有的數字，即戰前的數字，予以訂正，使會費計算所依賴的基礎適合於新的經濟情況。現在的情形却又不同了，因為會費委員會獲有戰後的統計數字，戰爭所招致的脫節情形，倘仍存在的話，自可反映出來。

八．會費委員會無從估計會員國獲取外匯的能力。除開少數國家外，所有國家都有爭取美元的困難。關於這一點，似乎應當採取委員會的建議，即准許大部分會費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繳納。

九．固然，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在上次會議中曾宣稱積欠未繳的會費已經沒有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五日那樣多，但目前的情況仍舊是很嚴重的。在會費應繳而未繳的時候，聯合國總是要遇到周轉基金上的困難的。

一〇．古巴代表曾指出一部分國家的會費逐年減少，而其他一些國家的會費却在不斷增加中，Mr. Fourie 答復這一個意見，說這是由於當初根據若干假定擬定比額時所用的方法所致。由於這個方法所產生的不正常現象，會費委員會無其他辦法可以糾正。

一一．關於美國的決議草案（A/C.5/L.192），他提起一九四八年時，南非聯邦曾投票贊成決議案二三八 A（三），規定“通常每一會員國每年應繳會費不得逾聯合國經常費用三分之一”的原則。但是，祇要大會沒有採取一個常用的比額，即不能稱為已經到了經常的境地。再則，有些國家的會費，按比例說，要比美國所繳納的高，何以會費核減比率，各國又不一致呢？最後，如果把美國徵收秘書處美籍職員所得稅計算在內，那麼是不是美國所繳會費一定比三分之一高呢？關於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及第三段，南非聯邦代表團對於重申以前規定分攤比額標準的決議，懷疑其時機是否已經成熟，認為在三年之內，不如一仍舊貫，三年後再議。為免否決後易致誤會起見，Mr. Fourie 希望美國代表團撤消其提案。

一二．加拿大代表團提請修改美國決議草案，使三分之一限額原則於一九五四年實施，而不於一九五三年實施；關於此事，南非聯邦代表團願意先聆取其他代表團的意見，然後再表示態度。

一三．Mr. HAMBRO（那威）贊成南非聯邦代表所提意見。絕對的標準是不存在的；如對某一個原則過於重視，就會在其他地方產生其他的困難。會費委員會曾毫無成見地充分顧到所有的因素。所以，第五委員會除非能夠議定若干調整辦法，否則就應當全部接受或否決會費委員會的建議。

一四．那威代表團不能投票贊成美國所提決議草案，因為該提案將全部徵收比額問題又舊事重提。英諺有云“出錢聽曲子的，可以點曲子”。當然，這一個諺語是不能適用於任何一個會員國的。在正常情形下，作必要的修正是輕而易舉的，但在目前是不可能的，再則，美國代表並沒有對本國的繳費能力有何爭辯；當然，這是一個原則問題，但實施原則時應當審慎。

一五．Mr. Hambro 同意菲律賓代表的提議，即會費委員會建議增加會費的國家，得提出意見。

一六．有些會員國，在其他委員會內，誇耀本國各方面進展之速，但在第五委員會內，却對會費比額增加的建議，抱怨不止，這是令人惋惜的。實際上，他們是應當引以為樂的。

一七．那威的會費並未增加，但願意接受例如百分之二的增加率，使美國代表相信那威誠意與其他國家合作。當然，這樣小的一筆款項不能解決所有的困難，但如所有的代表團都以同樣的精神來看這個問題，那麼，世界便向國際和平的大道邁進了一大步。

副主席 Mr. Friis（丹麥）就主席位。

一八．Mr. ROS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指出會費委員會對分攤比額的最大變動是將受戰禍最重的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波蘭各國的會費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同時減少因戰爭而發財的美國及受戰禍遠較上述各國為輕的英聯王國的會費。

一九．會費委員會所提的不公允建議違反籌備委員會在一九四六年所訂，經大會通過的三項原則（決議案一四 A（一））。

二〇．Mr. Roschin 繼而敘述會費問題的沿革，特別提到英美所操縱的多數，純粹從政治立場出發，

於一九五一年竟毫無理由地增加上述四國的會費而削減美英及其他國家的會費。還有，會費委員會連自己在一九五〇年所通過的基本原則，即任何國家會費比額變更不得超過原比額十分之一的原則(A/1330,第十二段)，都沒有遵守。

二一．首先應當顧到的是這四個國家的人口增加了三百多萬。第二，上述四國不特仍在以鉅大的款項修復戰爭的損失，而且還需開支孤兒寡婦的生活津貼。關於這一點，Mr. Roschin 舉出幾個為估計戰爭損失而設置的政府特別委員會所開列的數字。第三，美國對上述四國採取歧視的貿易措施，並廢止一九三七年的貿易協定。因此，這些國家越來越難以獲致充分的外匯以繳納會費。

二二．他又指出英美多數集團的陰謀是想削減美國的分攤比額。但是，美國在繳納會費方面，並未感到獲致外匯的困難，同時，它還得到其他的好處。聯合國和各代表團的大部分費用是在美國化掉的；職員的大部分薪金收入也是在美國化掉的。還有，美國國庫對聯合國美籍職員的薪金徵收達一百五十萬元左右的所得稅。此項所得稅是由聯合國償還的，這就等於其他會員國的一部分會費是向美國國庫繳納的。

二三．因此，蘇聯代表團不能接受會費委員會增加蘇聯、白俄羅斯、烏克蘭、波蘭四國會費的建議，並提出一項決議草案(A/C.5/L.193)，主張將該問題發還會費委員會覆議，請其將一九五三年度該四國的會費比額減至一九五〇年的水準，並向大會具報。

二四．Mr. DAVIN (紐西蘭)對會費委員會的工作，表示頌揚，說紐西蘭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該委員會所提一九五三年的分攤比額。這個比額表如此精密，銖兩相當，第五委員會如欲修改或變更，其結果唯有產生困難和拖延時間。有些代表之不能完全滿意，是毫不足奇的，因為，在這種事情中，這是一個不可避免的現象。

二五．會費委員會建議紐西蘭一九五三年會費應減去百分之〇.〇二，其理由見該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七段所載。不過，即令削減後，紐西蘭每一個國民平均所繳會費仍高於美國。但紐西蘭代表團認為分攤比額應與繳納能力相適應，所以不擬請求再予核減。

二六．美國代表聲稱會費委員會建議的美國核減數額尚嫌不足。他正式提議將此項比額減至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使大會決議案二三八 A(三)

立即實施。紐西蘭代表團不能支持美國的提案；一九四八年間，紐西蘭代表團曾反對規定攤款最高限額，現在仍舊認為聯合國經費的分配應以支付能力為最公允標準。為尊重大會決議案起見，紐西蘭代表團同意美國的分攤比額應按合理進度逐漸減至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以前在某次會議中，紐西蘭曾表示意見，認為每年減百分之一是合理的。會費委員會建議一九五三年度核減百分之一.七八，這可以算是接近最高限額的一個合理步驟。還有，正如南非聯邦代表所指出的一般，目前的世界，就經濟情況言，並沒有恢復“正常”。

二七．因此，他請求美國代表團以合作精神為重，接受會費委員會所建議的分攤比額。關於加拿大所提修正案，他認為在目前以硬性的訓令拘束會費委員會是不適當的，他認為本問題延至大會下屆會議審議較妥。

二八．李先生(中國)認為如顧到中國的國民所得及支付能力的話，中國的分攤比額實在太高。但中國代表團仍願接受會費委員會所建議的比額，因為各國間的誠意合作是一個無價之寶。無論有多少困難，中國政府仍將竭力繳納這一筆巨額的會費。

二九．不要忘記會費分攤比額所關聯的聯合國行政經費，祇是聯合國全部費用中的一部分。美國代表曾說明美國對本組織的事業經費是多麼慷慨輸將，他要求第五委員會即時對美國的分攤比額實施最高限額的原則。大會在決議案二三八 A(三)中所建議的原則是合理的，美國代表的要求值得第五委員會的慎重考慮。不過，某一個國家會費比額的變更可以影響到整個的分攤比額。第五委員會當然有權變更會費委員會所提的比額，但現在行使這一個權利實在是很不妥當的。為了顧到實際，所以他贊成加拿大的修正案，即規定於一九五四年全部實施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一之最高限額原則，而不變更目前所審議的分攤比額。他將投票贊成該修正案。

三〇．第五委員會中許多代表都曾提到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的第十九段及第二十段。李先生承認決議案二三八 A(三)的措詞並不明顯；但他認為新會員國入會後，上述兩段中所載原則之實施是沒有什麼困難的。

三一．一九四六年(決議案一四 A(一))所訂會費委員會任務規定責成會費委員會特別顧到“二次世界戰爭所引起的各國經濟暫時脫節現象”。此項規

定在一九四六年固然十分合理，但到一九五二年，未免有過時之嫌。關於這一點，該委員會的任務規定或需變更。二次世界戰爭已結束七年，它所引起的“暫時”經濟脫節現象，究竟延續了多久？或還要延續多久？目前的經濟狀況似已大為改善。例如，據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一九五一年的世界貿易額共達一千五百七十億美元，而一九三八年僅為四百五十億美元。還有，大部分國家的生產量都已超過戰前的水準。因此，中國代表團認為國家經濟之暫時脫節固然仍須顧到，但由二次世界戰爭所引起之脫節，則已成過去。似此，會費委員會任務規定中此項規定應予刪去。

三二. Mr. NASS (委內瑞拉)說委內瑞拉與其他國家一樣，願意公平負擔聯合國的經濟，換言之，即願意根據其支付能力繳納會費。但委內瑞拉代表團對於欲實施某種原則及獲致人為的最高限額而將經費負擔自工業發展的國家移至發展不足國家及落後國家承當的趨勢，感覺憂慮。他特別注意到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最高限額及國民分攤最高限額的原則。

三三. 大會在決議案二三八 A(三)內，說明上述兩項原則，在通常的經濟狀態下始得實行。再則，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的最高限額原則在該決議案前文(a)段內，祇是輕輕表過，而在正文第五段內，大會祇說會費分攤比額最高率以後再定，因此，顯然，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的最高比額並未嚴格規定，如將最高分攤比額減至尚未經確定的最高額，那便要產生一種不經常的狀態。至於國民分攤最高限額原則的法律效力，則更有疑問，因為，祇有決議案二三八 A(三)的前文(b)段述及此原則，該決議案的正文則對此隻字未提。因此，委內瑞拉代表團不認為該原則具有法律上的效力。

三四. 在研究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七、第十九及第二十段時，應顧到以上種種情形，因為根據這幾段的内容，顯然可以看出該委員會變更分攤比額，使之接近上述兩種最高限額的用意所在，是使發展不足國家及落後國家負擔較多的經費。因此，除分攤比額最小的各國外，所有不能託庇於任何一個最高限額的國家，都受到一九五三年分攤比額的影響。這些國家中大部分的會費分攤比額都已增加，其有減少的，亦由於實施最高額之故，而不能獲得較高的核減。因此，無怪乎有些國家要懷疑根據這些原則所訂的分攤比額是否公允，這些原則在法律上的價值如何，至少是一個疑問。

三五. 根據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九段，有些委員認為在大會沒有指示或採取確切的決議前，會費委員會不可對本問題再採取行動。委內瑞拉代表團採取一個妥協的態度。曾投票贊成會費委員會在一九五〇年及一九五一年所建議委內瑞拉分攤額的增加，現在亦將投票贊成一九五三年的分攤額增加。委內瑞拉代表團之所以採取這種態度，是懷了與那威代表同樣的精神，並且影響了美國代表的呼籲。但委內瑞拉代表團不願意分攤額永遠增加下去，亦不願以無法律效力的原則作為增加分攤的理由。在美國的分攤額漸漸接近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一時，根據國民分攤最高限額原則而作為限制的分攤額仍將繼續減低。還有，這些國家中的大部分是吸收移民的國家，因此，即令美國的分攤額減至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一時，恐怕這些國家的分攤仍有減低的趨勢。高度發展國家會費核減的結果是增加中小國家的負擔。

三六. 在此種情形下，委內瑞拉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會費委員會的建議，但有一點保留，即大會應向該委員會明白指示，使它不在下屆會議中建議採取充分實施決議案二三八 A(三)前文第一、二兩段規定的分攤額。根據同樣理由，委內瑞拉代表團不能贊成美國的決議草案及加拿大所提的修正案。

三七. 古巴代表所說的很對：會費委員會所據以釐訂每一國家國民所得平均數的一九五〇年及一九五一年並不是兩個正常的年度。這些計算所依賴的基礎應加以擴大；會費委員會在下屆會議中應計算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一及一九五二年四年的平均國民所得。固然，分攤比額在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〇年間的變動是很輕微的，但這並不能作為匆遽補救的理由。務當審慎將事，徐徐前進。最後，會費委員會的任務規定是不明顯的，一部分是互相矛盾的，而且有些因素根據決議案一四 A(一)本應決定支付能力的，實際已不適用。委內瑞拉代表團不願意在本屆大會中提議徹底修改任務規定，但祇願強調會費分攤比額的變動必須徐徐進行，且在目前，亦不可再進一步實施法律效力有疑問的原則，特別是國民分攤最高限額的原則。

三八. Lord CALDECOTE (英聯王國)說他雖然不能接受美國的決議草案原文，但他同情Senator Wiley 所表示的意見，尤其對該參議員所云為維護美國決議草案所提意見不當以威嚇論一點，感覺欣慰。

三九．他對菲律賓代表在敘述本國經濟情況有驚人的進展後，竟反對菲律賓會費的增加一點，表示詫異。

四〇．關於蘇聯代表所提意見，英聯王國代表團十分了解該國所受戰禍的嚴重，但對若干論據，不能不加聲辯。蘇聯代表反對以國民所得標準應用於蘇聯的辦法，但大家對蘇聯領袖人物所述經濟恢復規模之大與迅速，都感覺驚異。蘇聯因戰禍關係，享受優待已久，但現在蘇聯的經濟狀況既已大見進步，如再希望此種優待無限期延長，反對增加會費攤額，那便不合理了。還有值得指出的是：蘇聯所謂在國際貿易上受若干會員國的歧視，祇是影響它的輸入。蘇聯的輸出是絲毫不受限制的，因此，它隨時有機會爭取外匯，以攤繳聯合國的經費。對於蘇聯代表所稱會費委員會內利用“英美”多數以不平等待遇加之蘇聯云云，英聯王國代表團提出堅決的抗議。

四一．Lord Coldecote 願意略述英聯王國代表團對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的看法。委員會舉措得宜，態度公正，賴以達成任務，他表示欽佩。英聯王國代表團同意南非聯邦代表團的見解，即無需更改該委員會的結論，亦不必請它覆議關於一九五三會計年度的建議。大會照例不應當採取這一類的行動，但它可以對未來發出指示。這樣，它便可以限制這個困難而有高度技術性的問題所引起的爭執。英聯王國政府無保留地贊成所提的一九五三年會費分攤比額。它認為會費委員會業已忠實的執行的大會的訓示。該委員會已進入三年過渡時期的第二個階段，以為訂立較為永久的分攤比額之準備。它不斷地顧到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八年所規定的原則；在某種場合下，它並顧到國民平均所得低微國家的困難。

四二．Lord Coldecote 繼而述及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一之最高限額原則實施問題。英聯王國代表團承認這個原則在大會決議案二三八 A(三)的正文內並未明文規定。不過，事實上這個原則從來沒有受到駁斥，英聯王國政府準備承認它的存在。英聯王國政府充分明瞭美國為聯合國所負擔的重大犧牲，並了解輿論在這一方面的重要性。不過，英聯王國政府認為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一之最高限額不應當自一九五三會計年度開始實施，因為有些國家的會費將因此大見增加，使這些國家對聯合國履行義務時遇到更多的困難。有人說在規定美國的分攤額時，應顧到美國向聯合國的美籍職員所徵收的巨額所得稅。但英聯王國認為這是另外一個問題，不可與會費分攤問題連在一起，而有賴於美國政府的

明斷。如美國代表團肯同意不堅持即刻實施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一之最高限額原則，那麼，它的誠意與明智，當為世人所共觀。

四三．至於國民分攤最高限額原則，大家都相信其實施結果為增加中等國家的負擔，而國民平均所得低微的國家則繼續享受優待。如果就本國國民所得言，就國民平均負擔言，中等國家所繳的會費都要比最富有的會員國多，他們恐怕礙難同意。英聯王國代表團固然重視南非聯邦代表所提意見，但認為國民平均所得低微國家的會費核減與國民分攤最高限額的原則，有相輔相成的作用，可使會費的分攤能為大多數會員國接受。鑒於國民平均所得低微國家的會費核減在一九五三年度中仍有增加，英聯王國代表團反對修改或取消國民分攤最高限額原則的任何提議；不過，它願意該原則在實施上逐步進行。

四四．所有的會員國都希望能訂出一個長期而公允的會費分攤比額，但鹵莽從事祇有妨礙這個目標的實現。因此，現在不如等待會費委員會去斟酌訂定一個均衡穩定的一九五四年分攤比額。英聯王國政府和那威政府一樣，在釐訂長期比額的過程中，無論分攤額有何變動，均願承擔它的攤額。

四五．Mr. KRAJEWSKI (波蘭) 說兩三年來，會費委員會的建議趨向於一方面逐漸增加蘇聯、烏克蘭、白俄羅斯、捷克及波蘭的會費分攤額，一方面不斷地核減最強最富的資本主義國家，特別是美國，的會費負擔。蘇聯及人民民主國家在一九五〇年繳納聯合國經費百分之九.二五，現在却提議一九五三年它們應繳納百分之一六.九七，換言之，即差不多等於加了一倍。會費委員會曾規定某一國的會費增加不得超過上年比額的百分之十，但它却提出上述違反此規定的提議。這種辦法不能接受的。

四六．蘇聯及人民民主國家仍在遭受戰禍的影響。特別是波蘭，在戰前，它是一個經濟落後國家，戰時又受到慘酷的破壞。會費委員會沒有顧到這些事實，也沒有顧到這些國家獲取外匯的困難。關於這一點，Mr. Krojewski 提到美國強迫大西洋集團的其他國家對蘇聯及人民民主國家採取經濟歧視的措施。此種政策大大地減少了資本主義國家與人民民主國家間的貿易。因此，波蘭政府在獲取必要的外匯以繳納會費時，愈來愈感覺到嚴重的困難。會費委員會在報告書第十四段上說除美國外，差不多所有的會員國都遇到獲取外匯的同樣困難，波蘭代表團

反對此種說法。資本主義國家對蘇聯及人民民主國家的歧視政策造成後者的特殊困難。

四七．如同時顧到波蘭分攤比額的增加及一九五〇年以來預算的一般增加，那麼波蘭在一九五三年所需要繳納的會費是一九五〇年的二．四倍。

四八．反過來看，美國所處的却是一個異常優越的地位。它無需用外國貨幣繳納會費，只要用本國貨幣就行了。聯合國預算內的撥款，差不多有百分之八十是用在美國的。代表團人員，秘書處職員及新聞記者亦是在紐約化去他們大部分的薪金；還有，美國國庫每年以徵收秘書處美籍職員所得稅名義，直接從所有會員國的會費內，獲得一百五十萬

元左右。一九五三年度概算共達四千五百萬美元。據估計，償還美籍職員所得稅，共需一，六六〇，〇〇〇美元，等於全部會費的百分之三．七，如將這個百分比自會費委員會所建議美國的分攤額，即百分之三五．一二中減去，那麼，可以看出美國的會費分攤額實際要小於百分之三十二。因此，美國所處的財政地位，是異常優越的。可是，會費委員會仍舊感覺需要建議核減美國的分攤額。

四九．波蘭代表團認為會費委員會所提議的分攤比額是不公允的，不能接受的。將在表決時反對美國的決議草案，贊成蘇聯的決議草案。

午後一時散會。

第三百六十三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Brigadier-General Carlos P. ROMULO（菲律賓）

A/C.5/SR.363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A/2161, A/C.5/508, A/C.5/L.192, A/C.5/L.193) (續前)

[項目四十六]*

一．Mr. JOUBLANG RIVAS（墨西哥）是午後會議的第一個發言人，他對法律部代理助理秘書長Mr. Abraham Feller 之慘死，表示深切的傷痛，他說這是一個才華卓越的人，他的死是聯合國的鉅大損失。

二．繼而轉入議程項目，他提到一九五二年墨西哥的會費分攤額增加時，墨西哥政府並未提出異議。墨西哥樂於分擔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會費，迄今為止，從未拖欠。不過，他對會費分攤額繼續增加的趨勢，不得不表示憂慮。受分攤額增加影響的國家並不止墨西哥一個。他不知道那些拖欠會費的國家，怎樣還能應付分攤額的增加。會費委員會忠實地完成了它那吃力不討好的任務，但 Mr. Joublang Rivas 對該委員會的結論，不能完全贊同。大會在決議案二三八 A(三)中，承認通常每一會員國每年應繳會費不得逾聯合國經常費用三分之一。但大會從來沒有決定說這個“通常”已經到來了，或是說現在應當實施最高限額的原則了。因此，會費委員會

依法不能擅自實施該原則，而它竟一再提議減低美國的會費，顯然是想這樣做。

三．委員會根據一九五〇年及一九五一年墨西哥平均國民所得估計以計算墨西哥的會費分攤額。但是那兩年對於國民所得低微的國家，並不能作為標準，因為那兩年由於朝鮮戰爭的需要，原料輸出陡見增加。此種旺盛現象已成過去，那些依賴輸出原料的國家將面臨國際貿易的減少，通貨膨脹及導致美元的逐漸困難。由於這些國家在一九五〇年及一九五一年一時經濟情況的好轉便增加它們一九五三年的分攤額，這是不公允的。因此，他歎難贊成所提分攤比額表中有關墨西哥的一部分。他之採取這個態度，由於一九五三年分攤額增加者小，由於此項增加影響於未來者大。核減國民所得高的國家分攤額的政策顯然將增加國民所得低微國家的分攤額。這個辦法似乎是不公平的，特別是因為有些無從自力發展本國天然資源的國家，實際是在間接為富有國家繳納高額の會費。

四．Mr. Joublang Rivas 強調說他祇以墨西哥代表團名義發言，不願意人家指摘他發動發展落後國家反對會費委員會的提議。他唯一關切的，是墨西哥的分攤額不要超過本國政府所認為合理的數額，他又指出會費分攤比額不應當根據並沒有正式通過的最高限額原則。

*指大會議程項目。